

广东警方与香港和澳门警方早在1981年和1983年，就已经分别建立了“粤港边境会晤”“粤澳治安会晤”的制度。

刑，其他刑罚亦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轻很多。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张子强与叶继欢犯罪团伙最大的特点是跨境犯罪，利用内地与香港、澳门不同的法律制度来逃避打击。

跨境犯罪，是伴随着改革开放发展，根植于广东省特殊的地理位置而日显突出的一种特殊的犯罪类型。跨境犯罪可分为跨越国境犯罪和跨越边境犯罪两种，在我国的刑事立法上，对跨境犯罪是特指内地与港澳台地区之间的跨越地域界线的犯罪。

为了打击日益突出的跨境犯罪问题，广东警方与香港和澳门警方早在1981年和1983年，就已经分别建立了“粤港边境会晤”“粤澳治安会晤”的制度，通过边境治安会晤的途径，展开了打击跨境犯罪的合作。

1984年，我国加入了国际刑警组织。1986年底，为了承办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所批转、有关国际刑警组织成员国要求协查协办的各种事务，并与国际刑警组织香港支局建立日常的联系，及时协作、打击相互涉及的刑事犯罪活动，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在广东省公安厅特设立了联络处。1990年，国际刑警组织

葡萄牙国家中心局也在澳门正式设立了国际刑警组织澳门分局。

从此以后，粤港澳三地警方密切配合，共同打击跨境犯罪，维护粤港澳地区的社会治安。1990年“8.28”香港“景福”“宝成”两间金铺被劫案、1991年“7.12”香港启德机场押钞车1.7亿元现钞被劫案、1992年“4.23”“4.24”九龙油麻地周生生珠宝行被劫案，以及同年的“5.5”瑞兴麻将馆被劫案，还有1995年“6.13”东星轮千万元大劫案等等一系列涉及粤港澳三地的严重刑事案件，由于有了这种合作，很多案件得以迅速侦破，有的涉案人员尽管作案后越境躲藏，但最终还是一一擒获。

粤港两地警方还共同组织两次打击黑社会组织入境渗透和跨境犯罪活动的“猎狐”行动，组织两次打击跨境卖淫特别是组织偷渡赴港卖淫活动的“蓝鸟”行动。2002年5月粤港两地警方再次联手开展了一个“火百合”行动，摧毁了以香港“14K”黑社会成员郑惠强为首的跨境组织卖淫犯罪集团。这些联合行动充分显示了三地警方共同打击境外黑社会组织的渗透和跨境犯罪活动的强大威力。

有关资料显示，香港的严重暴力性案件和各类劫案，那些年一直呈下降趋势。比如1993年比1992年下降6%和16.2%；1994年又比上年下降1.3%和10.9%；1995年又比上年下降。1997年香港社会犯罪率降到了24年来的最低点，1998年头9个月，香港的整体罪案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了0.8%。

时任香港特区保安局局长叶刘淑仪当时表示，1998年头9个月香港发生的持真枪劫案、凶杀案，16岁以下犯罪被捕少年人数等均有大幅下降，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了72.7%、40.5%和8.2%。叶刘淑仪说整体罪案率持续下降，表明香港社会治安良好，回归后的香港继续是世界上最安定的地区之一。

谁又能说，这里没有粤港澳三地警方密切配合共同打击犯罪之功呢？

（下期待续）

